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根据前述事项和本基金实际运作、机构主体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本基金实际运作、机构主体信息更新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4846,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原有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在增加了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

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

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币份额赎回。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人民币 C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 本次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相关安排

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变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本基金实际运作、机构主体信息更新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 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基金份额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u>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u>对于人民币份额，根据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u>；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u>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 指以人民币计价，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基金份额”</u> <u>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 指以人民币计价，对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u>

		<u>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基金份额”</u> <u>美元份额 指以美元计价，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u> <u>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2.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u>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u>以美元计价，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对于人民币份额，根据申购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对<u>各类</u>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的规定) 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 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 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 <u>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u>本基金对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6.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事人及 权利义 务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u>廖林</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 基金 份额持 有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

	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u>
11.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二) 决策程序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另类投资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二) 决策程序 4、<u>集中交易职能部门</u>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u>投资绩效评估相关部门</u>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u>风险管理部</u>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13.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五、估值程序 1、<u>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各类</u>基金份额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数量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u>4</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估值日<u>某类</u>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u>该类</u>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数量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 <u>A 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均</u>精确到0.000<u>1</u>元，小数点后第<u>5</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
--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u>

		<u>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2</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其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类别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其中，人民币<u>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u>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类别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人民币</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

	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基金份额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基金份额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17.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8.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u>；